



核心报道

公务接待新规

必须对“搞变通”者亮剑

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发布之后,中央再次出台规范公务接待的新规,显示了中央建设节约型机关、解决奢靡问题的坚定决心。同时,如何防范种种变通行为“架空”规定,成为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人们已经注意到,近年来,有些人习惯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打折扣、搞变通。部分干部在办公用房、配备公务用车等方面的搞变通现象林林总总:办公面积——增加桌椅、摊低面积;公车配备——另行落户、临时借用;发放补贴——借助评比、节后补发;公款出游——名为培训、实为旅游;公款吃喝——私人会所、变换发票等。

要真正管住公务接待,就必须

在公开监督和严肃惩戒上下足功夫。亮明态度,更要亮出锋芒。要做好明察暗访,定期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发动社会监督,切实解决违反规定的各种问题。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厉惩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执行好不好,关键看领导。领导干部更要自觉带头执行各项规

章制度,保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一个单位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不仅要对自身行为负责,还要承担起全局责任,对具体的责任行为进行“签字背书”,一旦出了问题还要采取倒查机制。唯有领导干部带头认真落实,才能取得实效,风清气正的政府形象才能更加深入人心。

新华社记者 张丽娜 隋笑飞

权威解读

曝光台

县级以上部门按年度公开公务接待情况

国管局负责人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对公务接待进行规范,并明确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新华社记者就此对国管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专访。 据新华社

1 修订《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国管局负责人:《规定》力求根治公务接待顽疾,遏制“舌尖上的浪费”,总体可以概括为四个关键词:

一是减量,建立接待双向约束机制,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项目,坚持接待分类管理,严格区分公务接待与商务接待等其他接待,切实压减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是限支,管住接待经费预算,分地区、分地区制定接待费开支标准,强化接待费报销结算管控,把接待经费支出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三是问责,对公务接待实行全过程监管,推进接待信息公开,严格接待工作问责。

四是改革,着力深化公务接待管理体制、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机关内部接待场所改制、机关所属接待资源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等四项改革,从根本上铲除滋生公务接待违规浪费行为的土壤。

2 此次出台的《规定》呈现出哪些新特点?

国管局负责人:《规定》体现了四个新特点。一是严字当头。严格和细化各项要求和标准,共提出了38项禁令,包括11项“禁止”事项和27项“不得”要求。

二是着眼创新。对2006年印发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大范围、大幅度修改和增加,修订后共26条,其中,15条为全新内容,7条进行了大幅修改。

三是全方位覆盖。覆盖了适用范围、接待单位、接待对象、接待项目、配套改革等接待管理的各个要素。

四是注重操作性。与差旅、会议、培训等方面的政策规定相互呼应,标准衔接,统筹联动。

3 《规定》如何对开支标准制定问题作出规定?

国管局负责人: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同时确保接待开支标准符合实际,避免在接待工作中留下突破标准的借口,维护制度的严肃性,《规定》坚持分地区、分类别制定接待开支标准,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4 《规定》如何规范公务接待费支出?

国管局负责人:经费预算是公务接待费支出的源头,规范接待费支出,首先要严格预算管理。《规定》要求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总额控制,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避免多头来源和支出规模失控。为防止负担转嫁,《规定》明确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5 《规定》如何强化监督问责?

国管局负责人:为了增强公务接待活动的透明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问责是破解公务接待管理难题的关键一环。《规定》从加强业务检查、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加大惩处力度这三个角度强化了对接待活动的监督问责。

6 各地区、各部门有哪些具体任务?

国管局负责人: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来说,一要健全制度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办法。二要强化管理监督。三要开展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试点,推进建立接待用车定点制度等。四要开展宣传培训。

新华社记者结合《规定》查找出近期五个典型案例

出差到下级单位 喝完高档酒又去夜总会

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在规范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方面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作为党内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就是高压线,任何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都不得触碰。记者梳理了《规定》中的各项条款,结合其中一些条款查找出近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

问题1

个人交情用公款埋单

【规定条款】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典型案例】2013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经信委党组书记王国林在西虹宾馆公款宴请前来看望自己的原工作单位领导,花费2210元;2013年9月16日,乌鲁木齐市经信委领导班子以欢送2名班子成员调任和退休为

名,在西虹宾馆公款吃喝,花费2643元。

乌鲁木齐市纪委决定给予市经信委主任程新建、党组书记王国林党内警告处分,责成二人向市委、市纪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分别由个人承担宴请费用。

问题2

工作中送购物卡

【规定条款】接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典型案例】2013年8月,新疆吉木萨尔县总工会两次去函邀请其对口支援单位来疆对接工作,并经班子商议,由县总工会主席王文娥安排该单位财务人员于9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王府井商

场购买了5张面值共10000元的购物卡,拟待对口支援单位人员来疆后赠送(后因故未送出)。吉木萨尔县纪委决定给予王文娥党内警告处分,购买购物卡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问题3

假借考察公费旅游

【规定条款】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典型案例】2012年底,河北省内丘县内丘镇寺上村村委主任王秋柱带领其他3名两委干部,以考察栅栏、垃圾箱为由,到海南三亚游玩,共花费23000

元。内丘县纪委给予王秋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3名成员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了全部违规资金。

问题4

喝完高档酒又去夜总会

【规定条款】工作餐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接待单位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

【典型案例】2013年7月3日,四川省达州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谢承述和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玲等人出差回到达县,谢承述要求达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成元安排用餐。唐成元将谢承述、

刘玲一行安排在达县某酒楼用餐,席间喝了两瓶茅台酒。饭后,唐成元又安排谢承述、刘玲等人至达县某娱乐会所唱歌、喝酒,以上共计消费公款5700余元。8月,达州市纪委对谢承述、刘玲的违纪问题立案调查。

问题5

借着培训外出旅游

【规定条款】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典型案例】2013年9月1日至22日,黑龙江省龙煤鹤岗分公司组织人员到鸡西市参加省煤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期间,龙煤鹤岗分公司兴安煤矿综机车间副科长杜士龙和兴安煤矿安监局区长王

文强等8人擅自乘坐鸡西煤机公司的丰田考斯特中客车,用“接待专用”牌遮挡车号,到兴凯湖景区旅游。龙煤鹤岗分公司给予杜士龙行政撤职处分,王文强行政记大过处分,其他6人行政记过处分。

新规新变化

现在几乎没烤全羊、敬酒、警车开道了

基层接待办主任:八项规定、反“四风”等让接待有了“松绑”感觉

和全国各地的接待部门负责人一样,内蒙古自治区达茂旗接待办主任郭才对“迎来送往”之苦体会深刻。他说,往年旅游旺季,自己都得不停地到处“赶场”,频繁地安排接待仪式,一拨客人未走又来了一拨,有时候忙得太晚只好夜宿旅游景点。

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新规对减轻基层繁重的接待任务起到了很大

的作用,这让不少身处接待一线的人员有了明显“松绑”的感觉。

在接待部门工作7年的郭才有很多细微的感受。几乎没有烤全羊、敬酒、警车开道、打横幅等迎接仪式了,有时候打个电话就能安顿好吃饭住宿的事情。中午的工作餐都不上酒,一般半个小时内就吃好结束。留宿的客人也越来越少。

不仅如此,接待频次也大大

降低。就算是在旅游旺季,一天的客人也最多两三次,接待经费也随之减少,当地今年的接待经费比去年减少了30%。

一家国企分公司接待办主任王先生也对接待之苦感同身受。他说:旅游季节是接待任务最重的时候,一个科级干部同时接待几位厅局级领导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今年夏天这样的“盛况”已不复存在。

据新华社